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國乾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欲左轉民安街時，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不慎與對向左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新站路方向直行而至之告訴人劉文傑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劉文傑人車倒地，告訴人劉文傑因而受有頭部創傷、腦震盪、右尺骨骨折、左腰挫傷、右手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2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
03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雖於113年5月
04 7日即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起訴書，此有臺灣新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2號起訴書可參，然
06 此時日係檢察官製作完畢起訴書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
07 屬及訴訟關係，而本案卷證係迄至113年8月7日下午，始由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至本院受理繫屬等情，有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113年8月7日新北檢貞景113調院偵732字第1139100
10 441號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
11 頁），則本案起訴程序是否完備，依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提
12 起公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3年8月7日為斷。查告訴人已於1
13 13年7月10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撤回對被告之過失
14 傷害告訴一節，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臺灣新
15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2號卷第31頁），是本案
16 顯係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
17 之後檢察官再向本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受理，惟
18 本案在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本案起訴程序自屬違
19 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